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风华初级中学东校场地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华初级中学东校场地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-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2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7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风华初级中学东校场地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-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2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7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寻投融资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101146873246177

登记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3月27日

行业：建筑业

注册资本：2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住宅装饰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